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开教科发〔2021〕85号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校园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开江县校园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15日



开江县校园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 2021 年二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各地事故教训，扎实抓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师生安全感，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根据《开江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开江安办〔2021〕41 号）要求，结合我县教科系统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灾害、压事故、保平安”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检查力度、深化源头治理，集中整治一些学校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等突出问题，着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牢守安全基本盘，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时间安排

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三、重点任务

（一）集中整治安全责任不落实突出问题。

1.整治学校主体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学校领导层、管理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民办教育机构)未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落实学校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投入不足,未严格落实学校安全费用计划、管理、使用等制度,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和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不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培训方案、计划;应急救援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处置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未组织开展演练等突出问题。

2.整治监督管理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各学校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红线意识不强,政绩观存在偏差,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风险辨识管控不及时不全面,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彻底。局机关安全监管存在执法宽松软,对违法违规学校不敢动真碰硬等突出问题。

（二）集中整治校园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1.交通安全。一是加强师生交通安全宣传。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把交通安全教育作为学校安全专题教育的一项常态化工作，通过广播、展板、LED等方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学学生不违法骑行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不乘坐超员、非法营运、非法加座改装及“三无”(无牌、无证、无保险)车辆，积极预防涉生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教职员工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严格执行对教职员工交通违法行为的问责规定，要求全体机关干部和教职员工不违规驾驶机动车辆、不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二是加强校门口交通安全管理。建立放学前交通安全提醒制度，利用“放学前1分钟教育”、校门口安全提示牌等，做好学生离校返家期间的乘车、骑车和行路安全提示；建立学校校门口学生(幼儿)交通安全监管制度，学生放学高峰时段，值班领导、执勤人员(护校队员)、保安人员兼任交通安全劝导员，协调配合交警和当地乡镇交管员，在校门口制止纠正学生乘坐超员、非法营运车辆等行为，在路段复杂、拥堵的学校校门口及周边路段指挥疏导交通；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各学校(幼儿园)开展排查、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交警、交运、住建等部门和当地乡镇，规范完善校门前道路警示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校车停靠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和车辆减速设施等道路交通设施，在学校周边合理规划停车泊位，科学实施接送学生车辆的停车管理。三是加强校车安全监督管理。需使用校车的学

校（主要是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使用校车的学校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运行台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保养和维修，与校车驾驶员、随车护送人员签订安全承诺书，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我局协调公安交警、交运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学校检查和路面检查，严查“黑校车”及校车未按规定粘贴校车统一标识、超速、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防范。按照《开江县公安局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开江县加快推动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公发〔2020〕100号）要求，严格落实2020、2021年度工作进度。

3.消防安全。按照《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教科发〔2021〕78号）开展自查自纠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食品安全。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小卖部（校园超市）依法依规经营。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台帐登记、贮存保管、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洗刷消毒、加工烹饪、试尝留样、环境卫生清扫、二次供水监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二是从业人员执有有效的健康证件。三是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食品，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应商

的有关资质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清单和供货发票等，并进行登记和归档；从集市和农户手中购买的，应采集相关信息，作好记录。四是食堂、小卖部所有窗户应安装防鼠、防蝇纱窗，地面沟槽应采取封闭措施防鼠，厨房、餐厅应安装灭蝇灯等设施设备。五是食品存放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有明显的标识标签；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用于食品冷藏的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六是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冷链、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学生用餐必须当餐加工、当餐食用，不得向学生提供隔餐食品、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气味异常等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品；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野生菌等高风险食品。七是加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保洁柜内。八是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由学校指派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试尝和留样，并做好试尝和留样记录；留样专用冷藏设施必须双人双锁管理。九是学校食堂应建立独立、封闭、无菌的食品销售间，有专人对即将供应的饭菜进行看管，防止人为投毒事故的发生。十是小卖部不得销售低价劣质食品以及弹弓、

玩具枪、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5.特种设备及燃气安全。紧盯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压力容器的使用和管理，推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法定检验率 100%。按照《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学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再次对学校食堂、教师宿舍、学生浴室、教学楼、办公楼等使用燃气的场所进行排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燃气管道安全。管道与其他地下设施（如强弱电、下水道、化粪池）交叉保护、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规范；地面管道是否存在腐蚀、破损、开裂、变形、老化和冒泡滴漏等现象；是否存在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的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燃气设施（气表、入户管道）安装不规范；是否存在违规用气行为，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燃气器具、户内管道锈蚀、室内管道穿卧室、连接管道老化、热水器无烟道、漏气等情况。二是液化气安全。所使用瓶装液化气、液化石油气的企业是否具有经营资质（索要相关证照复印件）；是否存在使用无企业标识瓶装液化气和严重腐蚀、损坏和不合格钢瓶，以及非法销售的液化石油气等情况。

（三）集中整治自然灾害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

各学校要及时关注县应急管理、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发布的预警信息，对校园及周边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及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因

洪涝、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岩崩等自然灾害引发次生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员伤亡；要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等刚性要求，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准备，确保及时高效处置事故，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宣传教育。各学校要深入开展好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师生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涉及学校安全的政策法规、安全知识以及集中整治重点、进展情况、经验做法，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组织教职员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通过曝光典型案例、通报重大隐患案例、开展图片展等形式，加强警示教育，着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集中排查整治。各学校要针对汛期、高温期、暑假、“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聚焦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集中组织开展拉网式、穿透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本校影响安全的各类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治措施、时限、责任、资金、预案，做到“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确保限期整治到位，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于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相关情形，按照《达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

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决防止“重排查、轻整改”的现象，杜绝排查整改不力而让隐患演化为事故。

（三）集中督导检查。我局将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以及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督导检查、明查暗访。重点检查各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学校主体责任、安全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四）集中整改“回头看”。各学校要对上级安全督导检查、暗访暗查（特别是前期我局开展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查、2021 年 6 月专项排查学校安全等）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严格实行“清单交办、跟踪督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强力推动事故风险隐患“清零”，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彻底，坚决防止因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扎实开展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

部署，明确整治任务，细化整治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我局将把开展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情况纳入学校学年度安全工作随机考核内容。

（二）压实安全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各学校要以安全清单制管理为抓手，层层压实管理责任、检查责任，促进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把集中整治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对在集中整治期间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群死群伤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从严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做好应急准备，规范信息报送。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安全应急预案，突出“精”“专”“快”，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操性；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调度，动态掌握有关工作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灾害事故信息，坚决避免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要加强实战演练，备足应急物资，随时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一旦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出动、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从 6 月份开始，各学校分别于每月 14 日和 28 日前向我局法安股报送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简明扼要），并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联系人：刘宏，电子邮箱 709165941@qq.com。